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大通湖区委组织部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管理，拟订或参与拟订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绩效考核、群团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度。负责全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工作的规划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了解，并向区委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出国（境）、离退休审批手续的办理；拟订副科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职数；协助上级做好援藏援疆干部选派工作；负责规划、部署、组织实施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对科局级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区干部信息、公务员统计、党内统计、人事档案等工作的综合指导。
3. 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负责组织人事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区委和上级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情况，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4. 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订全区干部教育工作规划和制度，组织协调干部参加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各镇和区直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
5. 执行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录用计划申报、考试录用、调配（调任）、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管理有关工作。
6. 组织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区人才工作政策及其配套措施，指导协调全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人才工作考核管理。
7. 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规划制度，指导、监督、协调各单位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8.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落实区委和区委编委关于机构编制的工作要求，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承担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承担对全区各单位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9.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制订落实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规定和意见；对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行分类指导，对各级各类党组织设立进行指导审核；指导镇党委健全党代表大会制度，指导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代表选举、管理和联络服务。
10. 研究、指导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组织和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指导开展党内表彰奖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区党员电化教育。
11. 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12. 承担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发展壮大村级（社区）集体经济。
13. 负责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订工会组织举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1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政策文件的制订。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15. 负责基层团的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青年发展的研究规划、政策争取、资源整合，负责全区志愿服务、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工作，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16. 负责全区绩效考核相关事项，制订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收集全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督促检查任务指标落实，组织实施综合考核，提出考核结果，进行等次评定和提出奖惩建议，推进我区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发展。
17. 完成区委、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18. **机构设置：**

办公室、干部组、党建组、编办、绩考办、工青妇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大通湖区委组织部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中国共产党益阳市大通湖区委组织部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3.50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63.5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9.17 万元，主要**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6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6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3.19万元，医疗健康17.10万元，农林水28万元，住房保障15.8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33万元，占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9万元，占58 %；医疗健康支出17.09万元，占30 %；农林水支出28万元，占49 %；住房保障支出15.88万元，占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76.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86.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258.8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费用；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4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上升1.1%，主要是机关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经费控制得当。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2万元，拟召开20 次会议，人数 120人，内容为 党建、干部会议；培训费预算 0.3万元，拟开展干部培训，人数 50人，内容为 干部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7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235.66 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 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